

彰化縣縣立豐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	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4	1. 家庭教育課程	0	1	1
	下學期	4	1. 代間教育課程	0	1	1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2,3,4	1. 性別平等講座(2 小時) 2. 兩性平權法治教育講 座(2 小時)	0	2	2
	下學期	2,3,4	1. 性別平等宣導(2 小時) 2. 兩性平權法治教育宣 導(2 小時)	0	2	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6,7	1. 防治家庭暴力講座	0	1	1
	下學期	6,7	1. 家庭暴力防範宣導	0	1	1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8,9	1. 性侵害防治講座	0	1	1
	下學期	8,9	1. 性侵害防範宣導	0	1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0	1.愛校愛社區服務	0	0	2
	下學期	10	1 愛校愛社區服務	0	0	2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